

著名诗人走进华强北“中国电子第一街” 诗文创作实施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享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 8 楼

乙方：深圳市惠风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锦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303B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进行友好协商，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及相关行业标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著名诗人走进华强北“中国电子第一街”诗文创作实施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内容如下：

第一条、活动场景布置基本要求

- 1、合同执行地点：福田区华强北辖区
- 2、合同执行时间：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9月30日
- 3、乙方实施内容：
 - (1)、合同所涉及的所有项目制作、策划、媒体宣传等；
 - (2)、组织诗人实地采风、诗文创作等。

第二条、活动策划服务费用

1、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198200 元整（大写金额：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2、此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各种物料的制作、印制、宣传等费用；所需等设



备、工具及材料的租赁费用；设备、材料的往返运输费；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费用；清场费用等乙方承办本次活动项目，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3、本次活动如发生本协议之外的增减项目，应由乙自行解决或自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根据本合同日程安排提供活动场地。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3.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内容实施，并保证按计划按期、按要求执行，保证活动按期、顺利举行。

2、乙方工作人员应按时到场，不得擅自离岗位，在场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安全、往返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策划、设计方案执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乙方应按时按质完成设备、材料采购或租赁等相关准备工作的。

4、乙方应于活动实施前一天完成现场布置所需材料、工具、设备的制作或准备工作。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完成服务。

6、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7、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

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8、乙方确保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情形，由乙方承担并消除影响。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小写)¥: 198200 元整(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80%，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即人民币(小写)¥: 158560 元整，(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项目服务结束后，待甲方验收通过，无异议，则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尾款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小写)¥39640 元整，(大写): 叁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2.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1982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费用涵盖: 文学创作费、横幅、摄影费、项目策划设计费、宣传海报印制费、诗文集印制费、签订喷绘背景板等。

3. 乙方开户行名称: 深圳市惠风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586715045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 2303B

银行账号: 777058349223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英达花园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3% 的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量提



供项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将应承担受损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某些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治事件、流行疾病、政府征用场地以及活动道具运输过程中发生车祸及道路封闭等因素而未能履约时，不作违约，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均应以理解和接受的方式认同，并按规定各自承担与本次活动有关的税收及政策性收费，且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如果发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本项目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

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惠风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4日